

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

党组函〔2018〕8号



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层领导人员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做好 2018 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18 年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人员范围

学校党政管理及群团组织、后勤、产业机构、技术转移中心的中层领导人员，以及担任校管独立法人单位法人的中层领导人员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请填报人认真学习领会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及其“学习辅导百问”，准确把握两项法规的主要精神和具体要求，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、

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。

填报时请认真阅读填报须知、各填报项下面的说明及相关纪律规定，按照实际情况准确、完整填报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》。表格第16页的个人承诺部分，请务必阅读并签字。填报日以报告表封面“报告日期”为准，请务必准确填写。为确保数据一致性，建议尽量在1日内填报完毕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培训会议。1月5日上午9:00在图书馆报告厅召开填报动员及培训会议，发放报告表，请按时参加。

2. 提交表格。1月10日、17日、18日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3:30—16:00，1月19日上午8:30—11:30在10号办公楼124房间集中收集表格。可各单位统一报送，也可个人单独报送。

联系人：表格收集：王悦音 68914232 15901409054
政策咨询：何骁威 68918690 13810022183

党委组织部

2018年1月4日